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

粤检会字〔2016〕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司法人员与
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
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安全局、司法局，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公安局：

现将《广东省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认真落实。



2016年7月28日

广东省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保证公正司法，根据有关法律和纪律规定，结合我省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应当符合法律纪律规定，防止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办理进行干涉或者施加影响。

第三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公正、高效、廉洁的办案机制，科学划分内部司法办案权限，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办案责任体系，深化司法公开，以确保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无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切实防止利益输送，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没有自行回避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司法机关发现司法人员有法

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其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依法按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严禁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一）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

（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六）私自为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调查收集证据，为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托的案件托关系、打招呼及提供其他不正当帮助；

（七）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推荐求职人员；

（八）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人员一起参

加有赌博性质或者涉及金钱往来的娱乐活动;

(九)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六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

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报批时应填写《广东省司法人员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审批表》,说明理由。如无特别规定,接触时应当有2名以上司法人员参加,对接触情况应如实记录并附卷存档。

第七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其被动接触之日起三日内填写《广东省司法人员非正常接触说明表》,如实向纪委监委驻本单位纪检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有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等的,应一并提交。

第八条 司法人员从司法机关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单位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九条 司法人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反映情况或者举报。

司法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上述情况反映或者举报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网络举报平台网址等，方便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反映或者举报司法人员违反规定的线索，纪委监委派驻司法机关纪检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全面、如实记录，认真进行核查。对实名举报的，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举报人。

不属于本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机构管辖的司法人员违反规定的，将有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机构处理。

第十一条 纪委监委派驻司法机关纪检机构应当将核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司法人员。司法人员有权陈述和申辩。司法人员认为其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交往行为不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第十二条 司法人员违反规定，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应当将司法人员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司法人员执行规定情

况作为年度考核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于本季度末月 25 日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司法人员”，是指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审判、执行、检察、侦查、监管职责的人员。

本实施细则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当事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人员。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介组织”，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受案件当事人委托从事审计、评估、拍卖、变卖、检验或者破产管理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参照“中介组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东省司法人员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中介组织审批表
2. 广东省司法人员非正常接触说明表

附件 1

广东省司法人员接触当事人、律师、 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审批表

单位（部门）名称：

接触人		案件名称 及案号	
接触对象		接触时间及 地点	
接触理由			
负责人意见			
备注			

附件 2

广东省司法人员非正常接触说明表

单位名称:

接触人		所在部门	
案件名称及案号		接触对象	
知悉时间			
接触情况(原因、 时间、地点)			
备注			
纪委派驻纪检机构 签收时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印发



